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展 演 合 約 書**

合約編號：XX001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
| **（以下簡稱乙方）**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委託　　　　　為《 》（以下簡稱本節目）之展演節目事宜訂定合約條款如下：

1. **【演出時間、地點】**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場。

演出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演出內容】**
2. 【演出長度】

演出之長度： 。含中場休息　　　分鐘。

1. 【節目保證】
2. 乙方保證本節目係專為甲方所規劃製作之全新節目製作，事前未曾於任何地方演出。
3. 甲方擁有本節目之首演權，乙方不得於本節目之首演前，於任何場地進行全部或部分之演出，且事前未獲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於首演後三個月內於國內任何地區進行本節目全部或部分之演出。
4. 特別約定，乙方於首演後之任何他場演出除前述限制外，事前未獲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於甲方進行宣傳前及票券啟售前，進行本節目他場演出之宣傳及售票。
5. 前述事項，乙方未依約辦理者，視同違約，乙方應支付甲方違約金，金額以本合約第五條之演出製作費總金額百分之一計。
6. 【展演經費】
7. 展演節目費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金及二代健保)。其費用包含有＿＿＿＿＿＿＿＿＿＿＿等。
8. 甲方提供期間之平安保險、演出當日彩排與演出期間之膳食（依甲方餐費方式辦理）。
9. 為保有雙方權益及保密原則之下，本酬勞及契約內容不得對外公開。
10. 【展演經費支付方式 】

前述之展演節目費，於演出或驗收完成後以匯款方式支付 ：

1. 第一期款：計新臺幣 **元整**（契約價金 40％）。

乙方須於 年 月 日完成整體節目策畫（含計畫緣起、活動構想、曲目安排、個人簡歷、作曲家建議及合作意向書等），經甲方審查同意後，由乙方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申請撥付。

1. 第二期款：計新臺幣 **元整**（契約價金 60％）。

於該展演節目執行完畢後，經甲方驗收合格後，由乙方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申請撥付 。

1. 【演出票房】

乙方同意本節目演出之全部售票收入，均歸甲所有。

1. 【宣傳配合相關事宜】
2. 乙方為配合甲方行銷宣傳應於 年 月 日前提供本節目宣傳行銷之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節目演出內容、照片文字等。
3. 乙方為配合甲方製作節目單／冊，應於 年 月 日前提供甲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節目演出內容、照片文字等。
4. 上述資料不得更換，惟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乙方確認其擁有上述資料之使用權，並授權甲方使用於甲方之宣傳品內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出版品與網路網站上之展示及播放等，否則視同違約並願負責全部損害之賠償。
6. 【其他宣傳】

本節目之宣傳除列於甲方宣傳品內者外，若需其他宣傳則由乙方自行負責，惟宣傳品內容需經甲方確認並同意，可能刊登之廣告收入等細節由甲乙雙方協調訂定。

1. 【宣傳行銷資料權利】

甲方為本節目製作之相關宣傳品，無論是以乙方提供資料或甲方自行或聘請第三人製作所完成之作品，由甲方取得著作權，甲方並得不受限制使用，乙方並應負責取得一切必要之權利或授權。

1. 【節目著作權】
2. 本節目約定以乙方相關人員為著作人格權，甲方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及首演權利，惟參與本演出之人員就其表演部分有著作人格權。
3. 甲方取得本演出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字、軟體、音樂、聲音、圖片、影片、影像、檔案以及所有其它資訊全部權能，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利用、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散布、編輯等權利。
4. 甲方有權就本演出進行攝影、錄音、錄影、重製、改作及利用，進行編輯或剪接，將全部或一部份之演出、影像、音樂或其重製物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5. 甲方得就演出的攝影、錄音、錄影後編輯播放，提供予媒體作為新聞報導及作為甲方演出文宣品、結案呈現、內部存查之用，如甲方年度報告、宣傳品與網站等，並應註明展演內容出自甲乙方。甲乙雙方得存留相關演出攝影、錄音、錄影檔案，作為團體及個人作品介紹之用，惟公開使用需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
6. 任一方(下稱「提供方」)對他方聲明及擔保：提供方為本演出所提供之人員、使用之著作、肖像、圖文、影音等任何內容或表達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肖像權及發行權等，皆已取得相關權利人之同意，或均已向相關權利人支付使用費，同意依本合約條款辦理，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悉由提供方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他方無涉。
7. 如因本演出涉入侵權爭議，悉由提供方負責處理解決；倘因此致他方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提供方應應全額補償或賠償包含但不限於處理費、和解金、裁判費及律師費用等。
8. 【節目使用之相關著作權取得之保證】
9. 乙方保證本節目所使用著作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肖像權及發行權等，皆已取得相關權利人之同意，或均已向相關權利人支付使用費，並應交付本節目演出所需相關授權之證明文件予甲方，供甲方備查，但甲方之備查並不免除或減輕乙方法律或賠償責任。
10. 本節目及相關文宣品所使用著作、肖像、圖文、影音等任何內容或表達，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悉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乙方如因本節目涉入侵權爭議，損及甲方名譽或受有任何損失或費用，乙方並應全額補償或賠償之包含但不限於和解金、訴訟費及律師費用等。
11. 【錄音／影之相關著作權】
12. 甲方有權對於本節目進行錄音／影，其相關權利歸甲方所有，甲方或授權第三人對本節目全部或部分之演出作現場轉播、錄音／影，或錄音／影後編輯播放，應自行負責其合法性並取得授權同意，並確保乙方不致受到任何之糾紛及請求。
13. 甲方有權將本節目之錄音╱影相關資料作非營利相關教育推廣之使用或播放，不需支付乙方相關費用。除經與甲方議定條件取得書面同意者外，均不得作為任何營利之用途，否則應負侵權責任，乙方願支付甲方新台幣**\_\_\_\_\_\_\_\_\_\_\_\_\_\_元整**之違約金。
14. 乙方得申請免費同步複製錄音／影產品，惟乙方最遲須於演出前三日將空白錄音／影材料送交甲方，如於演出後始申請複製，每份拷貝收取服務費新台幣 **元整**。
15. 乙方取得前述錄音／影產品僅供存檔使用，非經甲方書面授權，不得公開播映。
16. 乙雙方如有因本節目衍生其他合作的出版音像或錄音計畫，需經由雙方同意，並洽談其條件後方可發行。
17. 【委託他人進行錄音/影】
18. 乙方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對於本節目進行錄音／影。
19. 前項規定除經與甲方議定條件取得書面同意者外，均不得作為任何營利之用途，否則應負侵權責任。乙方或乙方之第三人違反者，乙方願支付甲方新台幣 **元整**之違約金。
20. 乙方對本節目從事錄音／影或其他涉及第三人權利之行為，應自行負責其合法性並取得授權同意，並保證甲方不致受到任何之糾紛及請求，如甲方因此受任何請求，乙方應負責排除，並賠償甲方全額補償或賠償之包含但不限於和解金、訴訟費及律師費用等。
21. 【攝影權】

甲方有權自行或委託他人拍攝本節目正式演出、彩排記者會或總彩排。 所拍攝之影音資料與權利歸甲方所有，甲方有權正當使用。

1. 【轉播權】

本節目之錄音／影轉播權歸甲方所有，甲方自行或授權第三人對本節目全部或部分之演出作現場之錄音／影轉播、或錄音／影後編輯播放，且乙方不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取得前述錄音／影產品僅供存檔使用，非經甲方書面授權，不得公開播映。

1. 【不可抗力、歸責事由之通知】

甲乙雙方如有一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演出全部或部分之節目時，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對方，且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一個月內返還甲方已支付乙方之演出製作費（除已依約使用支付之款項外，其餘尚未使用之款項應立即返還甲方）。

1. 【非不可抗力、歸責事由取消演出之損害賠償】

乙方非因前述原因未（能）演出全部或部分之節目時，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甲方，且乙方應於一個月內返還甲方已支付乙方之演出製作費（除已依約使用支付之款項外，其餘尚未使用之款項應立即返還甲方），並必須賠償相當於本節目演出製作費之違約金；甲方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取消全部或部分之節目者，亦同。

1. 【限期催告】

乙方若有違反本合約任何條款者，除有特別規定或約定外，甲方得限期催告乙方改正，逾期不改正者，甲方即得解除（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1. 【其他 】
2. 乙方應遵守甲方或其他指定人員發出之排練及演出通告日期，依時抵達甲方所決定工作地點。
3. 乙方應遵守甲方依據本節目需求在製作、演出上之合理要求，惟甲方應適當尊重乙方之發揮空間。
4. 在本節目排練及演出期間，乙方應以配合本節目為第一優先。本案中途因傷病或緊急事由必須臨時請假時，乙方應事件發生時立即通知甲方，惟如屬合理情事，甲方不得無故拒絕。
5. 乙方應配合甲方工作人員之安排，配合整體排練及演出工作。排練及演出場地如位於大台北區（基隆、台北市、新北市），交通費用由乙方自行承擔。
6. 乙方承諾參與本節目宣傳活動，惟宣傳活動檔期及內容須經甲、乙雙方協商。活動地點如為大台北區以外，交通費由甲方支付。
7. 本節目創作、演出期間內，乙方同意提供24小時可供聯絡之方式與甲方，俾利甲方與乙方隨時保持聯繫。
8. 乙方於本節目創作、演出期間及演出結束，均應維持正面、良好之社會形象，如有負面報導經查證屬實，應負責賠償相當於本節目演出報酬之懲罰性違約金。
9. 乙方於簽約前須就乙方其他工作檔期作協調註明，簽約後於本節目排練及演出期間內，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進行其他音樂會之演出工作。其他一律以不影響本節目之執行為前提，始得進行。若甲方安排本節目加演場次，乙應盡力排出檔期配合。
10. 乙方如具公務人員身分兼職工作，則請自行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辦理，逕行洽原機關申報。
11.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對本合約有任何爭議，無法自行解決者，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北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合約生效】
2. 合約於雙方簽署完成日生效，若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改者，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修訂之。如有附件亦為合約之一部份。
3.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供甲方辦理 撥款、核銷及存檔之用。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

聯絡電話：02-2796-2666

乙　方：

姓　名： （簽印）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匯款存摺影本)

付款方式：銀行匯款

銀行名稱／分行別：

戶名：

帳號：